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监〔2022〕8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征集预算绩效管理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社会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加快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中的作用，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程度，根据《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

暂行办法》（景财办〔2019〕6号），现向社会公开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并建立专家库，具体事宜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条件

此次专家征集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开展。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征集范围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类中介机构（含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等）、行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限于上述单位，有意愿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具有财政经济管理、财务会计、相关技术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和事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权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具备较丰富的相关专业管理经验，从事相应领域工作满5年，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达副高级（含）以上。

（四）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年（含）以上，职级为副处级（含）以上。

（五）未达到上述（二）、（三）款条件，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业绩，符合入库专家资格条件并经市财政局审核认定

的。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及失信等不良记录，遵守《景德镇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管理和监督。

二、征集时间

本次申请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6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事宜。

三、征集程序

（一）材料申报

符合条件自荐或推荐申请入库的专家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景德镇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入库资格申报表（见附件）1 份；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学历、学位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4.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复印件；
5. 1 寸免冠近照两张。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可登陆景德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dz.gov.cn/>）下载填报《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入库资格申报表》，连同审核材料寄送至景德镇市财政局

监督评价科（地址：景德镇市财政宾馆 6 楼 6528 室，联系人：叶玉红，电话：0798-8299771，电子邮箱：jdzczjjxk@163.com）。

（二）审核入库及管理

市财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资格评审。经审核，拟获得入库专家资格的人员，市财政局将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已获得入库资格的专家信息录入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并按照《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统一管理。

附件：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入库资格申报表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入库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贴照片)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从事的专业及时间	年——— 年						
单 位 电 话				住宅电话			
手 机				E-mail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工作简历							
本人专业特长及拟希望哪些项目的评价工作（自己最熟悉的专业：打“√”说明）							
法律类（）、经济管理类（）、财政金融类（）、会计审计类（）、建筑工程类（）、 交通运输类（）、城市建设类（）、国土资源类（）、科技类（）、信息类（）、教 育类（）、文体广播类（）、卫生医药类（）、环保类（）、农林牧渔类（）、水 利气象类（）、金融类（）、民政社保类（）、公检法司类（）、机械仪器类（）、 陶瓷产业类（）、绩效管理类（）、其他（）							

近三年内参与的绩效评价项目				
个人论著及参与的重大研究项目				
是否有需要回避的单位	是		需要回避的单位名称	
	否			
申请人签名：				
推荐部门审核意见(在职人员)： 上述所填列的内容客观、真实，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聘请该同志为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